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就提供50,000,000港元之首筆貸款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修改及修訂：i)首筆貸款之期限延長至償還日期；ii)提供32,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及iii)年息率24%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詳情載於本公告「利息」一節)。

由於有關提供第二筆貸款(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首筆貸款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第二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就提供50,000,000港元之首筆貸款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貸方與借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修改及修訂：i)首筆貸款之期限延長至償還日期；ii)提供32,000,000港元之第二筆貸款；及iii)年息率24%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詳情載於本公告「利息」一節)。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件

補充貸款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貸方接獲正式簽立之補充股份抵押契據正本;及
- (2) 接獲貸方可能要求之其他文件、憑證以及有關任何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及補充股份抵押契據擬進行之事宜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經已達成。

還款

借方將於償還日期一次過悉數償還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

貸方擁有優先權可隨時向借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作出貸方認為屬恰當之額外抵押及擔保以保證借方履行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下之責任及/或要求即時償還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以及應計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應付之一切其他款額。

擔保

借方與貸方已訂立股份抵押契據(經補充股份抵押契據補充),以擔保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下之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利息

首筆貸款於首次提取之提取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按年息率二十四厘(24%)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償還。首筆貸款於首次提取之提取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利息將按實際過去月數及以每年12個月為基準計算。

首筆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償還日期按年息率二十四厘(24%)計息。首筆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償還日期之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借方須悉數償還首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於償還日期期末支付。

第二筆貸款於第二次提取之提取日期至償還日期按年息率二十四厘(24%)計息。第二筆貸款之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借方須悉數償還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於第二筆貸款之償還日期期末支付。

倘借方於到期日拖欠償還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任何部分、利息或其他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應付之款額，借方須由到期日起就該筆逾期款項支付額外利息，直至清償(判定前及後)為止，年息率為二十厘(20%)。有關利息將以每年365日為基準及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一般資料

由於有關提供第二筆貸款(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首筆貸款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提供第二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劉佳女士，中國公民，為首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之借方及宏漢50%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借方進行提取之日期
「提取」	指	首次提取及第二次提取
「首次提取」	指	借方於提取日期一次過提取首筆貸款
「首筆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作出之首筆貸款50,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漢」或「擔保人」	指	宏漢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51.31%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方」	指	天行財務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貸方、借方與擔保人訂立之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
「償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為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償還日期，若有關貸款訂約方同意則可再延期90日
「第二次提取」	指	借方於提取日期一次過提取第二筆貸款
「第二筆貸款」	指	貸方將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作出之第二筆貸款32,000,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契據」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有關宏漢50%股本權益之股份抵押契據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方、借方與擔保人為修改及修訂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
「補充股份抵押契據」	指	貸方與借方就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而訂立之補充股份抵押契據，以修改及修訂股份抵押之若干條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綦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大睿先生(主席)及傅驥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